

申請書

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已依規報備成立，茲申請核退貴府：(000) 府使字第 000000 號

使用執照公寓大廈管理基金，金額共新臺幣 654,321 元整(小寫)，請核退至本管理基金

專戶(金融機構名稱、分行)： 0000 銀行 / 00 分行，

戶名： 0000 社區管理委員會 (或管理負責人)

帳號： 000-12345648-0

檢附：

- 一、鄉鎮市公所函文及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報備證明影本乙份。
- 二、申請人(管委會主委或管理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三、使用執照影本乙份。
- 四、依規向金融機構開立之專戶封面影本乙份。
- 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7 條規定點交共用部份、約定共用部份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之證明文件乙份。
- 六、領據乙份。
- 七、委託書(領取支票時如有需要)。

備註：

1. 檢附之影本需蓋大小章
2. 第五、六點可上新竹縣政府網站 <http://www.hsinchu.gov.tw> / 機關網站 / 工務處 / 便民服務 / 申辦須知 /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繳交之公共基金申請撥付程序下載或至使用管理科值日櫃臺處索取

經核無誤後，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TEL：03-5518101 轉 6351)會再電洽 貴管理組織通知領取支票事宜。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社區管理
委員會大章

主任委
員小章

申請人(簽章)： 0000 社區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000

地 址： 新竹縣 00 鄉 000 路 00 號

聯 絡 電 話： 09XX-XXXXXX 03-XXXXXX

聯絡人(姓名/電話)：

請填寫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一、鄉鎮市公所函文及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報備證明影本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函

地址：304新竹縣新豐鄉新市路93號

承辦人：

電話：03-5591116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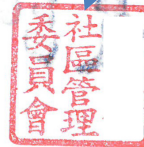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社區管理委員會(主
任委員：)地址:新豐鄉
路 段 巷 號 樓之

社區管理
委員會大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新鄉建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任委
員小章

主旨：有關貴社區管理委員會函送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會議紀錄、簽到名冊等資料，報請成立管理委員會，本所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社區 年 月 日申請書辦理。
- 二、使用執照號碼：()府使字第 號，建築地點：新竹縣新豐鄉 路 段 巷 號等。
- 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應定期辦理改選並妥善保管核備資料。
- 四、申請人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五、檢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一式。
- 六、轉知內政部104.6.15台內營字第1040807592號令修正發布，修正「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為「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並修正全文，自104.7.1生效。公寓大廈申請報備書亦已於前開法規附件中更新，未來申請報備前請先查閱相關資訊。
- 七、轉知內政部鑑於幼童墜樓死亡事件頻傳，重申家中有12歲以下兒童之住戶，設置之防墜設施如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自不能任意加以禁止。
- 八、請貴社區管理委員會自主辦理社區建築物外牆磁磚及建物

結構安全檢查，外牆磁磚如有立即危險應即刻敲除，同時在其大樓外牆設置張貼警示設施，並予適當圍圍防護，提醒用路人注意安全，儘量行走在騎樓內，並向本所通報列管。

正本：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地址:新豐鄉 路 段 巷 號 樓之

副本：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本所建設課

鄉長許秋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一、鄉鎮市公所函文及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報備證明影本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新鄉建字第 號

茲據 社區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管理組織報備，經申報應備文件及程序合於規定，予以備查。

社區管理
委員會大章

此致

管理組織名稱： 社區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小章

公寓大廈地址：新竹縣新豐鄉

路 段 巷 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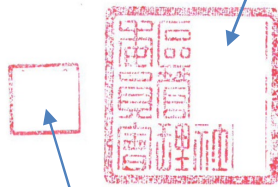
受理報備機關：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鄉長：許秋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範 例

二、申請人（管委會主委或管理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社區管理
委員會大章

主任委員小章



三、使用執照影本

中華民國		右列工程准予給照		新竹縣政府 使用執照		)府使字第 號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起造人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住 址		新竹縣 路42號1樓					
設計人		事務所名稱		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事務所名稱		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營造廠名稱		營造開發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地址		新竹縣新豐鄉 巷 號		主任委員小章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RC造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層棟戶數		地上 層地下 層 幢 棟 戶	
基地面積		騎樓地		m ²		容積率	
		其他		m ²		建蔽率	
						%	
						%	
						建築面積	
						騎樓	
						其他	
						m ²	
						m ²	
建築要項		各層面積		各 層 用 途		建築要項	
地下001層				停車空間			
地上001層				管委會、G3店舖			
地上002層				H2集合住宅			
地上003層				H2集合住宅			
地上004層				H2集合住宅			
地上005層				H2集合住宅			
地上006層				H2集合住宅			
地上007層				H2集合住宅			
突出物001層				樓梯間			
突出物002層				機房、水箱			
合 計：		2320.8 m ²		工程造價新台幣		元整	
地下		m ²		停車空間		室內	
		m ²		室外		輻 簷 高	
						輻 建物高度	
						M	
						M	
建造執照字號		)府建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公共基金 編號及金額		建築種類：RC造 樓基礎。 本案依「變更新豐鄉()都市計畫(第 次通盤檢討)書」辦理； 本案採用場鑄式汗水處理設施 法定停車位數量 輛(含 輛行動不便者車位)，自設停車位 輛；自設機 店舖面積 m ² 住宅所有權人應依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案公寓大廈管理基金編號： ，金額\$ 元					

四、依規向金融機構開立之專戶封面影本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存款存摺
六家分行 TEL: (03) 6586969

分行別	項目	存戶帳號

本行總機構代號為006

戶名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E3 A

社區管理
委員會大章

與正本相符



主任委員小章



五、新竹縣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點交表

0000 社區管理委員會 公寓大廈（社區）

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點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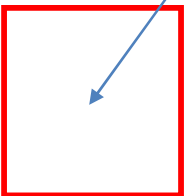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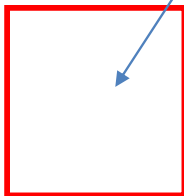
公寓大廈名稱		0000 社區管理委員會	使用執照字號	(000)府使字第 000 號
公寓大廈地址		新竹縣 00 鄉 000 路 00 號	建造執照字號	(000)府建字第 000 號
管理組織	☒ 管理委員會 ☐ 管理負責人		報備證明文號	(000)新鄉建字第 000 號
	代表人姓名	00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J000000000
	地址	新竹縣 00 鄉 000 路 00 號	電話	09XX-XXXXXX
起造人	起造人名稱	00 建設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	00000000
	代表人姓名	00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J000000000
	地址	新竹縣 00 市 000 路 00 號	電話	03-XXXXXXX
主管機關		新 竹 縣 政 府		

建築物點交項目		點交文件	備註
1.建築物竣工圖說		☒ 有 ☐ 無	
2.使用執照謄本		☒ 有 ☐ 無	
3.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圖		☒ 有 ☐ 無	
4.供公眾使用之獎勵停車及開放空間之標示圖		☒ 有 ☐ 無	
5.公共區裝修材料防火證明文件		☒ 有 ☐ 無	
6.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		☒ 有 ☐ 無	
7.其他：		☐ 有 ☒ 無	
說明	1.相關圖說應以主管機關核定為準，並含相關附件 2.圖說標示應與規約草約或規約記載相同。		

附屬設施設備點交項目	圖 說	使用維護手冊	廠商資料	檢測功能正常	備註
1.消防設備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2.電氣設備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3.給排水設備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4.昇降設備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5.監控系統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6.空氣調節設備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無
7.機械停車設備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8.其他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無
說明	1.各項文件有無，設備、管線功能是否正常，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確認後填寫。 2.檢測功能方式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與起造人協議為之。 3.圖說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內容相同，如有不符，起造人願負法律責任。 4.使用維護手冊包含設施設備明細項目表、設備保固（證）書、設備使用維護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 5.設施設備若非屬法定點交事項，得以雙方合意為之。 6.領得使用執照時，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須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其相關文件亦應點交之。				

請依實際點交項目填寫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點交表(續頁)

雙方同意以上點交已順利完成。		雙方點交完成日期 (非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u>00</u> 年 <u>00</u> 月 <u>00</u> 日		社區管理 委員會大章	
起 造 人		管理 負責人 或 管理 委員會	
			
	建設公司 公司大章		主任委員 小章
	建設公司 負責人小章		

第 2 頁，共 2 頁

附註：

- 1.本表一式三份，起造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及主管機關各執乙份。
- 2.起造人應由代表人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理出席。
- 3.本表係為完成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項目，作為向主管機關報備之文件，以利申請撥付公共基金。

六、領據

領 據	
摘要	茲 向新竹縣政府申領 0000 社區 管理委員會 或 管理負責人 公寓大廈基金，原領得使用執照號碼： (000)府使字第 00000 號
金額	新臺幣 陸拾伍萬肆仟參佰貳拾壹 元整(大寫)
右項支票已收訖，此據 新竹縣政府 台照 具領單位：0000 社區管理委員會 住 址：新竹縣 00 鄉 000 路 00 號 具 領 人：000 社區管理 委員會大章 主任委員簽名 主任委員 小章 (主任委員簽章) 或 (管理負責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J0000000000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請填寫 申請日期	

七、委託書(如有必要)

委託書

_____ 0000 社區 _____ 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茲因 _____ 00000000 _____ 事由，特委託 _____ 000 _____

辦理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領取核退支票等事宜，特立本委託書。

此至

新竹縣政府

委託人: 0000 社區

社區管理
委員會大章

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用印，大小章)

主任委員小章

簽名

受託人: 000

蓋章

(簽章)

身分證字號: J000000000 (請檢附身分證影本)

連絡電話: 09XX-XXXXXX 03-XXXXXX

地址: 新竹縣 00 市 000 路 00 號 0 樓

備註: 請檢附「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身分証影本需蓋大小章、受託人身分証影本需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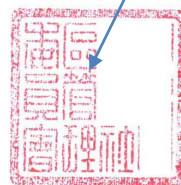
請填寫「領支票日期」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範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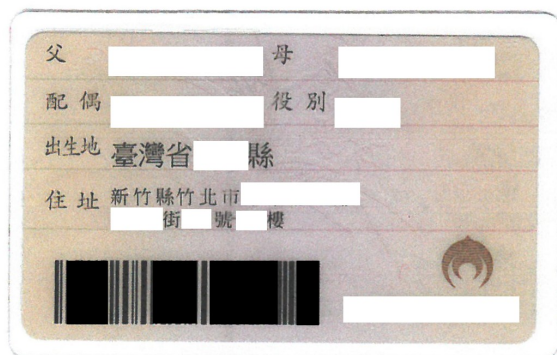
七、委託書(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及受託人身分証影本)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身分証



社區管理
委員會大章

主任委員小章



受託人身分証



受託人印章

